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ESC 27/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7年5月22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李鳳英議員, BBS, JP(主席)
王國興議員, MH(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鄺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 : 馬力議員, GBS, JP

其他出席議員 :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謝雲珍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麥綺明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林瑞麟先生, JP	政制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灝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女士, JP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
潘偉榮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葉文輝先生, JP	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
譚志源先生	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
羅智光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 (運輸)
何宗基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4

列席秘書 : 游德珊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葉紫珊女士 議會秘書(1)1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在會議前提供的資料文件(ECI(2007-08)2)，當中載述自2002年以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據政府當局表示，在這次會議考慮的建議如獲得通過，並於其後獲財務委員會核准，公務員首長級編制將會淨增加1個常額職位。

2. 鑑於這次會議討論的人員編制建議甚為複雜，主席建議，每名委員的發言時間(包括政府當局的相應回應)應以5分鐘為上限。委員對此表示同意。委員並察悉，議程上的任何討論事項如未及在這次會議中處理，會留待下次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繼續討論。

EC(2007-08)2 建議由2007年7月1日起，重組各決策局

3.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7年5月8日及11日的會議上就這項建議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

審議決策局重組建議的程序

4. 楊森議員特別指出，根據既定程序，政府當局須先就其編制建議諮詢立法會各相關事務委員會或委員會，然後才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和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核准。由於政制事務委員會仍在審議政府總部各政策局的重組建議及相關事宜，內務委員會轄下的與政府總部政策局重組建議有關的法例修訂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亦將審議為實行重組建議而以

決議案方式進行的相關法例修訂，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上述委員會完成其商議程序後，才把有關的人手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明白到，財委會要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負責審議關於政府決策局及部門架構變動和增刪公務員職系及職級的首長級職位的建議，例如擬議重組所涉及的各項建議。由於時間所限，重組建議的審議工作現正以雙線同時進行。一方面，政府當局已按照常規，在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後，提交當前的編制建議供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另一方面，政府當局積極協助為審議相關立法建議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處理有關工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倘若當局與小組委員會討論後對重組建議作出任何修改，她承諾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文件，並在時間許可的情況下，在向財委會提交的文件中反映有關的修改。

6. 楊森議員表示，民主黨議員歡迎政府當局的重組建議中縮減現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職責範圍，把它們的某些政策範疇轉交其他決策局處理，並且把勞工及福利事務撥歸同一個決策局負責，以期透過提倡自力更生，創造就業助扶貧。然而，他們不同意在小組委員會完成相關法例修訂的商議程序前，先行就建議內有關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議題項目作出決定。因此，就是項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議題項目，民主黨議員將投棄權票。

7. 郭家麒議員與楊森議員持相類意見，並表示不能支持編制建議。他認為，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明早才首次召開，政府當局在小組委員會審議法例修訂前徵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現時的建議，是繞過既定程序的做法。

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提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已編定會議日期審議政府當局的編制及財政建議。她表示，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須待小組委員會完成法例修訂的審議程序後才考慮相關的編制建議，有關建議可能無法在2007年5月份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交。

9. 政制事務局局長強調，政制事務委員會曾於2007年5月8日及11日的兩次會議上審議現時的編制建議。政府當局感謝議員體諒需要加開會議，以審議擬議重組決策局的相關建議。

10. 郭家麒議員不表信服，並且指出，當局押後舉行這次會議是為了方便審議關於擬議重組的編制建議。就

此，他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解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安排。

11. 助理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立法會秘書處一般會在會期之初編排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會期內的會議詳情，並已告知委員及政府當局。然而，如有需要，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主席可加開會議，處理緊急建議。

12. 楊孝華議員表示，自由黨議員支持現時的編制建議。他認為，重組政府總部和重新調配決策局及部門的職責，純屬政府當局的行政事宜。楊議員進一步表示，根據重組建議，若干政策事項將涉及立法會多個事務委員會，令有關的局長工作量增加。他詢問當局會否因此而需要增設更多職位。

1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數目及職責範圍由立法會決定。她向委員保證，所有局長及其支援人員均會就其政策範疇下的事項，盡力諮詢各個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她並確認，如若干政策事宜因重組建議而牽涉不同的事務委員會，當局將不會僅以此為理由建議增設額外職位。

14. 黃定光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支持擬議重組的編制建議，因為該建議有助當局更有效推行公共政策。他認為，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是審議該建議的編制事宜，小組委員會則負責審議有關法例的影響。

15. 石禮謙議員代表泛聯盟議員發言，表示支持決策局的重組及有關的編制建議。他認為，在行政主導的政府制度下，政府總部的重組是行政事宜，應由政府當局作出決定，立法會則負責核准有關的編制建議。

決策局的重組建議

勞工及福利局

16. 王國興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建議把勞工及福利等事宜的政策職責交予新設的決策局——勞工及福利局。關於刪除其他部門的一個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6點)職位以重新開設勞工處處長一職的建議，他認為該建議偏離現行安排，即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人員)兼任勞工處的首長。在職位重行調配後，勞工處處長一職將由首長級薪級第8點降至首長級薪級第6點，以致影響出任該職位的人員處理複雜的勞工事宜(例如工資保障運動和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

效率。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把重新開設的勞工處處長職位定為首長級薪級第8點，或保留現行安排，繼續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兼任勞工處首長。

1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除了增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非公務員局長職位，以及一個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職位作為該局長的政務助理和另外3個非首長級的支援人員外，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各個首長級職級公務員職位總數沒有淨增長的情況下，推行重組建議。有鑑於此，當局沒有空間把勞工處處長的職位由首長級薪級第6點提高至首長級薪級第8點。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指出，在推行重組建議後，日後的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除負責勞工事務外，亦將負責扶貧、勞工、福利、婦女事務和人力方面的事宜。倘若由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繼續兼任勞工處處長，該常任秘書長將會過於吃力。由於行政長官曾在其競選綱領中提出透過創造就業協助扶貧，政府當局遂建議重新開設勞工處處長一職，並刪除環境保護署的一個首長級薪級第6點職位，以作抵銷。

18. 王國興議員不信服政府當局的解釋。他指出，政府當局建議，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將改稱為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的職位由首長級薪級第6點提高至首長級薪級第8點，而該人員將繼續兼任環境保護署署長一職，他批評政府當局不重視勞工事務。

19. 就此，譚香文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釐定政策局常任秘書長職位數目時的考慮因素，因為她察悉，建議設立的運輸及房屋局、食物及衛生局和發展局均設有兩個常任秘書長職位，但擬議的勞工及福利局則只有一個常任秘書長職位。

2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主要根據職責範圍，考慮各決策局應設有多少個常任秘書長職位。她舉例解釋，擬議的發展局需要兩名常任秘書長，一位負責規劃、土地用途、屋宇及市區重建事務；另一位負責建造、工務和文物保育事務。至於擬議的勞工及福利局，雖然日後的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職責範圍將會擴大，涵蓋福利和勞工的相關事宜，但政府當局已建議重新開設勞工處處長一職。

2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吳靄儀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重組建議將不會影響社會福利署的架構及編制。社會福利署署長一職將保持在首長級薪級第6點。

環境局

22. 何鍾泰議員察悉，擬議的環境局將負責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範疇的工作，他認為該局可能是工作量最少的決策局。他亦關注到，政府當局把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一職由首長級薪級第6點提高至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建議，將有損環境保護主任職系的專業人員的晉升機會。雖然環境相關事宜理應由專業人員處理，但環境保護主任職系的人員現時的最高職級僅為首長級薪級第3點，故難以想像他們可望晉升為環境保護署署長(首長級薪級第8點)。事實上，決策局的重組多次影響他們的晉升前景，環境保護主任已對此表示深切關注。郭家麒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就此，何鍾泰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處理環境保護主任職系的人員所表達的關注。可行的做法是把環境局常任秘書長一職由首長級薪級第6點提高至首長級薪級第8點，同時增設首長級薪級第6點的環境保護署署長職位，並訂明環境保護署署長一職為環境保護主任的一個晉升職級。

23. 對於環境保護主任關注到該職系的人員獲晉升為環境保護署署長(訂於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機會減少的問題，譚香文議員表示認同，並且察悉和關注此問題會令專業的環境保護主任須聽命於未必具有專業知識的政務主任職系人員，在他們的策動下推行環保政策。譚議員質疑，提高職級的建議是否有助落實政府改善香港居住環境的決心。

2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特別指出，政府當局明白保持美好環境是議員和公眾的普遍訴求。因此，行政長官強調需要就提升生活質素提倡進步發展觀，政府當局亦因此建議成立環境局，專責處理環保、可持續發展及能源這三個相關的政策範疇，以期透過更緊密協調這些政策範疇，推行有效措施，改善環境。

25. 關於增設首長級薪級第6點的環境保護署署長職位的建議，藉以分拆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和環境保護署署長這兩個現時以兼任形式安排的職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如非必要，當局須確保重組建議不應導致任何首長級職級的公務員職位數目出現淨增長。由於職責增加，政府當局已建議把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一職由首長級薪級第6點提高至首長級薪級第8點。因此，沒有足夠理據支持增設首長級薪級第6點的環境保護署署長職位。

26. 關於環境保護主任對事業發展前景的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她早前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已

承諾在2007年下半年處理此事，並會諮詢環境保護署管理層和環境保護主任。此外，開放首長級職位供所有在職人員晉升，仍舊是政府的一貫政策。她闡釋，大部分合適的公務員，包括非政務主任職系的人員，均可獲選填補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職位。舉例來說，現任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出任現時的職位前，是工程師職系的人員。政制事務局局長補充，行政長官及第三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特區")均十分重視環保事宜。在專業人員的協助下，環境局局長將致力處理環境相關的事宜，為公眾保持美好的生活環境。

民政事務局

27. 吳靄儀議員表示，由於部分政策範疇的擬議安排失當，公民黨議員反對現時的編制建議。舉例來說，她十分關注法律援助的工作由行政署轉撥予民政事務局的安排。楊森議員亦表達同樣的關注，並且擔心，民政事務局在處理可能影響地區行政政策的法律援助事宜時，未必能夠保持公正。

28.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強調，該建議將不會影響法律援助署本身的運作，而只是把行政署現時關於法律援助的政策責任轉交民政事務局負責。為實行擬議變動，一個在行政署負責法援事宜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將調往民政事務局，該人員將直接向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匯報。

29. 吳靄儀議員察悉，有關的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日後亦須負責賭博及青年發展等方面政策，她因而擔心關於法援事宜的工作未必可獲獨立處理。她認為，在現行安排下，行政署無須負責任何特定政策，因此能夠以持平態度處理法援方面的工作。吳議員質疑，擬議變動是否旨在修正現行安排的任何不足之處。

30.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重申，根據現時的建議，當局會把現時出任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的公務員調往民政事務局，由該人員繼續負責處理法援相關事宜，並透過常任秘書長向民政事務局局長匯報。吳靄儀議員依然關注擬議變動，並重申公民黨議員不接受擬議調動。

運輸及房屋局

31. 黃定光議員關注把房屋及交通事務撥歸同一個決策局處理的擬議安排，並促請政府當局修訂現時的建議。楊孝華議員及譚香文議員持相同意見。

32.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仔細研究把房屋事務交予擬議的發展局處理是否可行，但最終認為此舉會令該局的職責範圍過大。由於房屋及交通事宜是當局與區議會會面時廣泛討論的主要地區議題，政府當局認為把這兩類事務交由同一個決策局負責是恰當的做法。

33. 譚香文議員進一步詢問設立一個新決策局的財政影響。她認為，若成本不高，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兩個決策局分別處理交通和房屋事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設立一個新決策局需要每年額外撥款約800萬元，以增設局長職位和聘請支援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

34. 黃容根議員歡迎當局建議把福利及婦女事務由現時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將改稱食物及衛生局)轉交勞工及福利局負責，因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職責範圍過大。他請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日後將如何安排關乎食物的工作，特別是漁農業食物安全的規管事宜。

3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確認，與食物安全有關的工作安排日後將維持不變，而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的職責範圍將不受現時的重組建議所影響。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36. 單仲偕議員重申，他在早前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曾就日後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名稱應加入"科技"一詞表示關注。他表示，如政府當局不答允他的要求，他將動議議案作出上述修改。

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僱用條款與局長看齊

37. 楊森議員表示，公眾一般明白局長屬政治任命，負責策動公共政策。相較之下，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職責明顯較為簡單，他不明白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職責範圍如何能與局長相提並論。因此，民主黨議員認為，沒有充分理據支持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僱用條款與局長看齊。郭家麒議員同意楊議員的意見。

38. 吳靄儀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表示，公民黨議員亦反對當局建議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僱用條款應與局長看齊，因為他們認為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職責難與局長相比。

39.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一如所有局長，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是2002年在問責制下開設的非公務員政治委任職位。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是行政長官的主要幕僚，擔當多項重要職責，例如與主要官員合作制訂政策和決定政策的緩急優次，以確保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承諾推行的措施以及行政長官所作的決定得到全面落實；加強與行政會議及立法會的溝通；以及聯絡政黨及政團、社會各界及地區人士，爭取他們支持政府的工作。由於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是政治委任的官員，擔當的角色及責任與問責制主要官員相若，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其僱用條款應與局長看齊。擬議變動亦方便行政長官日後在有需要時重新調配其主要幕僚及局長。因此，政制事務局局長促請議員支持該建議。

公務員編制

40. 單仲偕議員從2005年4月至2007年4月的編制變動(EC(2007-08)2號文件第37段)得悉，首長級和高層非首長級(即A及B類人員)的職位數目有所增加，但低層非首長級(即C類人員)的職位卻減少。他批評，政府當局倡議透過縮減公務員編制以控制公務員人數，其實是透過只刪減低層職位來達成目標。此外，單議員亦關注縮減公務員編制的效益，因為所節省的開支實際上被政府各種服務的外判開支抵銷。

4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經常緊記要善用公帑，她並表示，公務員首長級編制只會淨增加1個職位，即擬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作為在現時的建議下增設的新局長的政務助理。她進一步表示，定期檢討刪減不應保留的職位和只在理據充分的情況下開設新職位的可行性，是政府既定的做法。她匯報，由於各個決策局及部門在過去數年不斷努力控制公務員人數，公務員編制已由2000年年初的198 000人縮減至現時的161 000人。外判服務方面，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政府一直注意須以最符合成本效益和效率的方式(包括在諮詢受影響人員後邀請私營機構參與)提供公共服務。她進一步補充，因服務外判而多出的人手／職位均會妥善調配，以滿足公眾對政府新服務(例如有關食物安全及禁煙的工作)日增的期望。

財政影響

42. 田北俊議員特別指出，自由黨議員一直十分關注公務員編制的職位數目及其薪酬。他察悉並關注到，政府當局最近先後公布關於公務員薪酬的決定，包括按入職

薪酬調查訂定更高的公務員薪起薪點和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兩者均可能會引致工資上升。田議員並不同意薪酬趨勢調查結果指2006年4月2日至2007年4月1日期間的私營機構薪酬調整幅度平均逾4%，並關注政府會否根據該等調查結果調整新增局長的薪俸。該局長每年的薪酬福利為3,595,188元。

4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除了定期進行入職薪酬調查，以確保給予新聘公務員的入職薪酬可與私營機構當時的入職薪酬看齊外，政府進行公務員改革時，曾於2002／2003年承諾採取新政策，改善每年一次的薪酬趨勢調查的方法，以確定私營機構每年的薪酬變動，當局亦會定期進行薪酬水平調查，以確定公務員薪酬是否大致上與私營機構的薪酬一致。她表示，2006年的薪酬水平調查、2006年的入職薪酬調查和2007年的薪酬趨勢調查全部在短時間內完成，純屬巧合。這3項調查的結果也因此出現先後作出公布的情況。她指出，只要薪酬水平調查日後每6年進行一次、入職薪酬調查每3年進行一次，以及薪酬趨勢調查每年進行一次，每6年便會出現同樣的"巧合"情況。關於田議員就主要官員的薪酬福利所提出的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確認，該等調查的結果及影響只與公務員有關，並不適用於政治委任的局長。

44. 單仲偕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解釋，並關注公務員調整薪酬後，常任秘書長的薪酬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會否因而高於局長的薪酬福利。如會的話，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財委會申請上調局長的薪酬，以保持局長及常任秘書長的薪酬福利有合理的差距，從而反映其職責水平。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確認，常任秘書長的薪酬福利總金額不高於局長的薪酬福利。

45.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7-08)3 建議保留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中央政策組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銜為策略發展委員會助理秘書)，為期2年，由2007年7月1日起至2009年6月30日止

46. 應主席的要求，副主席王國興議員接手主持會議。他告知委員，當局已在2007年4月16日的會議上就這項建議諮詢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47.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楊孝華議員匯報，對於保留中央政策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銜為策發會助理秘書)的建議，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意見分歧。部分委員支持建議，認為策發會提供平台和渠道，讓社會各界就政治、經濟、社會發展及管治這些具重要策略意義的課題向政府提供意見。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質疑策發會的職能、地位及成效，故此對建議表示強烈保留。
48. 郭家麒議員憶述，當局曾在2005年建議擴大策發會，但因公眾甚為關注策發會的工作性質及過去作出的貢獻，故此引起了廣泛爭議。他察悉，在2005年11月15日至2007年4月30日期間，策發會秘書處只籌辦了33次會議、10次工作坊和一次非正式會議。他詢問策發會與其他諮詢組織在制訂公共政策的角色及職能上有何分別。郭議員特別關注到，就邁向2012年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這個目標來說，策發會曾作出多少貢獻。
49. 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特別指出，根據近期一項就策發會過去18個月的運作所進行的檢討，政府當局認為策發會確曾就政治、經濟和社會各方面對香港長遠發展具重要策略意義的課題，提出精闢見解和專業意見。此外，策發會的討論亦有助和有效推動社會討論某些極具爭議性的課題，例如香港未來的政制發展。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在第三屆香港特區政府任期內，策發會應繼續運作，以作為政府與社會各界就關係到香港長遠發展的重大策略課題一起探討及交換意見的平台，該等課題包括行政長官在選舉時發表的競選政綱中所定出的主題項目。
50. 關於香港未來的政制發展，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在2005年承諾在策發會跟進討論普選路線圖及時間表的議題。此後，策發會不斷徵詢社會人士對這課題的意見，以作進一步商議。郭議員進一步關注到策發會可否承諾在2012年推行普選，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回應時解釋，根據《基本法》附件一及二，對兩個產生辦法作出的任何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或備案。然而，策發會將會繼續推動公眾討論普選的議題。
51. 郭家麒議員查詢策發會每次會議所需的估計員工開支。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回答時請委員參閱EC(2007-08)3第16段，當中載明策發會秘書處全體人員的總年薪開支。

52. 吳靄儀議員提到，她早前曾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維持策發會繼續運作的理據。可是，政府當局為政制事務委員會2007年5月21日會議提供的文件卻未有回應她的關注，她對此感到失望，並表示不會支持有關建議。

53. 譚香文議員認為不應再加強策發會的角色，以免與立法會的其中一項職能(即作為公眾平台)重疊。她看不到有何需要保留該策發會秘書處編外職位，因為即使沒有該名現職人員，策發會依然能夠運作。

54. 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表示，策發會作為行政長官最重要的諮詢組織，提供了非常有效的平台，讓政府就對香港未來發展具重要策略意義的課題蒐集公眾意見，並就具爭議性及困難的課題建立廣泛共識。策發會提出的意見有助制訂公共政策，該等政策隨後可提交立法會考慮。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在第三屆香港特區政府任期內，策發會應繼續運作，就政治、經濟和社會等對香港長遠發展具重要策略意義的課題提出專業意見。

55. 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補充，由於策發會在未來數年的工作量仍然繁重，故此有必要保留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使策發會維持有成效和有效率的運作。策發會助理秘書作為策發會秘書的副手，負責策發會會議的籌劃和準備工作、擬備討論文件及監督策發會秘書處的行政工作。

56. 何鍾泰議員表示，據他的觀察，許多先進經濟體系均設有各類平台，供社會各界就公眾政策表達及交換意見。他察悉，策發會任何一名委員在策發會的會議上都可以充分表達其對不同課題的意見。何議員關注到，為何建議延長該編外職位兩年(即至2009年6月30日結束)，而未有配合行政長官的整個5年任期(即至2012年6月30日結束)。

57. 田北俊議員對上述職位的建議延長持不同意見。他憶述，自由黨的議員曾反對以常額形式開設該職位，因為策發會只是一個有時限的委員會。鑑於策發會所商議及設計的公共政策將會由有關的決策局／部門制訂和推行，他相信行政長官會確保該等公共政策得以在其任內推行。田議員就這方面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意安排策發會在今後兩年商議對香港未來具重要策略意義的重大課題，以便各決策局局長在行政長官餘下的3年任期內推行有關的措施。若情況確實如此，則政府當局應表明不會尋求進一步延長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任期。

58. 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回應時表示，策發會秘書處根據實際的運作經驗檢討了策發會助理秘書的工作，並認為建議延長該職位的任期兩年屬恰當的做法。中央政策組會在建議延長的兩年任期屆滿前，因應策發會屆時的工作量和運作需要，審慎檢討是否需要繼續保留該職位。關於策發會將要商議的具重要策略意義的重大課題，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表示，新一屆的香港特區政府必定會向策發會提出該等課題，以供適時討論，不會拖延。

59. 黃定光議員表示，民建聯的議員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他認為策發會是其中一個徵詢社會人士意見的重要民主平台，他並促請策發會繼續討論關乎香港未來發展的重大策略課題，包括行政長官在競選期間承諾處理的課題，例如普選路線圖及時間表。他相信政府當局在建議把該編外職位的開設期延長兩年之前，已詳細研究策發會秘書處的運作需要。

60.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7-08)4 建議保留政府總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運輸科2個編外職位，即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和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6個月，由2007年7月1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以跟進落實地鐵與九廣鐵路系統合併建議的工作

61. 主席重新主持會議。她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7年5月5日的會議上就這項建議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

62. 石禮謙議員作出申報，表明他是九廣鐵路公司董事局成員。

63.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64. 小組委員會會議於下午12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6月7日